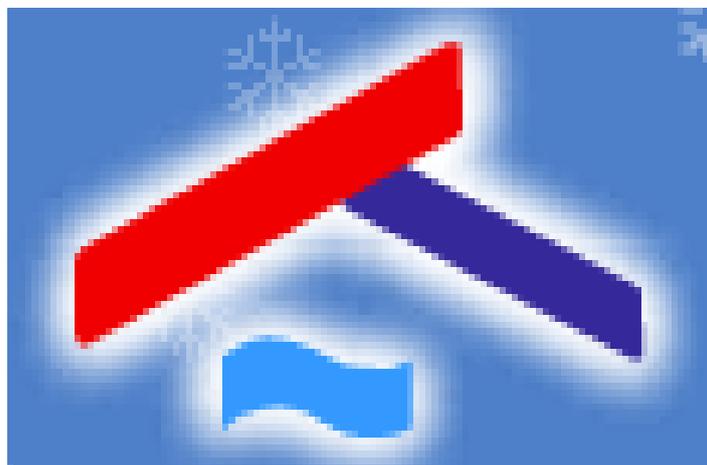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5、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6、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6
7、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四人，其中律师一人，监事会推选一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2,656.62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873,044.48 元和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5,333,626.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80,273.4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886,258.73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回款相应延迟，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现状，2020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报告如下：

- 1、营业总收入 917,175,848.42 元，同比增加 1.40%；
- 2、营业利润 52,427,079.68 元，同比增加 8.10%；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2,656.62 元，同比减少 0.32%；
- 4、稀释每股收益 0.1315 元，同比减少 0.30%；
- 5、股东权益 705,471,096.17 元，比上年度增加 5.38%；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96 元，比上年度增加 5.34%；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比上年度减少 0.57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 2,281,480,746.83 元，比上年度增加 13.33%；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262,496.74 元，比上年度减少 217.9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各项指标均已得到该审计报告的确认。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20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第三部分是 2021 年主要工作安排。请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公司 2020 年度总体情况的简要回顾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而深刻变化的不利因素下，公司秉承“求真、拓新、奋进、笃行”的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克服了外部环境变化冲击。凝心聚力，抓住机遇，积极迎接挑战。通过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调整组织架构、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管控、产品优化升级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资源优势，加快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市场化，为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 2020 年初公司确定的总体经营目标：2020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9.00 亿元，成本费用 8.40 亿元。公司力抓“促强化主业、求多元发展、谋转型升级”，努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难题，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厚植企业发展优势，提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1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83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3%），较上年增长 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27

万元（上年为 5,057.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2%。

2020 年，公司坚持国有企业转型这一根本方向，坚持“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这一基本政策，继续推进机构改革，着力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0 全年，公司先后四次调整组织机构，部门由原来的 27 个减少为 19 个。12 月末，公司率先开启新一轮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打破现有部门层级设置，将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下属各部门分别合并到中心层级，部门从原有的 19 个缩减到 12 个，实现扁平化管理，打通了中心内部横向沟通环节，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对技术研发中心实行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统分开管理模式，设置特级专家、高级专家、中级专家、专家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等六个序列专业技术等级。通过以上一系列改革调整，加快推进了公司现代化企业建设步伐。公司通过多轮改革，重新聘任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由原来的 31 人缩减到 23 名。同时，大力推行干部年轻化工作，通过考评聘用 85、90 后年轻干部，为干部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

下面从产品营销、产品生产、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对 2020 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阐述。

一、产品营销

2020 年，新冠病毒对全球市场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这场疫情的不确定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工作，2020 年公司面临石化空冷和电站空冷两大主要产品生产任务严重不均衡的局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电力需求下降影响，发电量增速整体有所下滑。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结合公司特点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公司销售服务中心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营销能力，根据企业产品的优势突出营销卖点做到营销标准化，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更多的服务，在挖掘老客户新项目的同时紧跟内需挖掘新客户。2020 年公司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28,928.3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49.61%。

2020 年，国内炼化产能过剩趋重并有向炼化一体化下游低端扩展之势。随着民企的崛起和外资的进入，国内炼油和乙烯能力重又进入新一轮较快增长通道。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企业招投标政策调整等不利影响，

国内部分炼油厂大项目处于缓建状态，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各产品厂家竞争激烈，公司积极寻求市场新的突破口，扩大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转变方向迅速抢占常规更换的中低压的普通空冷设备市场，保证了高效产能从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控制。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调整营销策略、过硬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等，确保合同订单和市场份额。2020 年，公司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65,633.99 万元（上年度为 91,63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37%。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国外疫情爆发、国际市场订单大幅萎缩，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持续摸索国外市场销售经验，加强对外线上交流，不断寻求新的销售点，积极挖潜老客户。2020 年，公司国际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 7,191.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96%。

2020 年度，公司订货合同总额 94,562.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9%。国内市场订货金额 87,370.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7%，国际市场订货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191.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96%；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65,633.99 万元（上年度为 91,63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37%；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金额 28,928.32 万元（上年度为 4,453.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9.6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结转待执行交付的合同总额约人民币 209,619.89 万元。

公司在抓订单的同时，采取综合手段，大力推进产品发运和货款回收工作，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6,799.2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700.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2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17.92%，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材料款较上年有所减少、保证金较上年增加所致。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6,627.25 万元，较年初增长 8.38%；存货余额 39,487.9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1.36%；银行借款 39,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1.43%。

二、产品生产

2020 年，通过年初的公司机构调整，生产部门理顺生产关系，优化组织结构，适应了当前公司的生产需求，生产局面取得了重大转变，通过新设备的增加与投产使用，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针对石化合同订货量大的特点，对重点产品，编制相应的专项计划，重点落实。根据分厂的加工

和生产能力以及销售交货情况，公司充分挖掘分厂生产潜能，使原来以生产电站空冷产品为主的二分厂逐步承担了部门管束组装的生产任务，完成了整套蒸发空冷器的生产制造。2020 年公司完成石化管束 1880 台，其中生产难度较大的 8825 管束 176 台、2205 双相钢 10 台、不锈钢管束 240 台、高压碳钢管束 220 台，平均月产量近 170 台，石化项目完成任务产值数达到建厂以来的新高。

三、核心竞争力提升

2020 年哈空调从自身实际出发，以市场需要为基础，以满足生产为目标，以信息化技术为平台，助力公司在空冷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大幅度提升，用创新技术、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高效率管理机制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打造公司整体可持续竞争优势。

2020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审核、易派客体系认证审核、压力容器许可证认证审核、电子束鉴定会等多项认证审核，得到了评审方的认可，赢得了业主的信赖。研发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以做好石化、电站空冷产品的优化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为目标，在满足公司各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成功完成了 60MPa “超” 高压空冷器，填补国产高压空冷器在能源储备领域空白，提升了公司产品技术实力；建立了系列产品的三维模型库，采用修改通用模型的方式来设计图纸，为后续的模式更新积累数据，也为高压管束设计提供零部件模型，缩短整体三维图纸设计周期；在小直冷工艺改进方面，成功实现了疏水扩容器的自主研发、设计，为优化整体空冷性能打下坚实的基础。既能节约又能大大节约自然资源，为我们在投标中能够顺利胜出提供一个有力支撑点；电子束焊机调试与应用、双丝内角埋弧焊设计和精制液设备改进等一系列研发攻关项目，使公司技术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

四、企业现代化管理

为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一体化发展进程，2020 年，公司新增管理制度 2 项，并将 166 项管理制度形成汇编，下发各部门执行；2020 年，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

工作需要，公司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各部门签订《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年度目标、指标层层分解。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日检工作，强化部门安全考核，努力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到部门、班组及个人，有效促进各级别安全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严格落实每日巡检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的管理，强化监督监管机制。每天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督导巡查。设定重点巡检点，明确重点巡检内容，将巡检工作标准化，使生产管理和定置管理工作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管控，加大奖惩力度，重奖重罚，增加全员质量意识，大幅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大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索赔力度，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让步、不合格等情况，也纳入到了索赔范围。全年，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66.55%。同时，公司加强了对焊工焊接合格率的奖励力度，全年共支付奖励金额 12.23 万元，焊工射线合格率为 98.12%，质量较 2019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通过“一升一降”杠杆因素，有力撬动了人员的质量意识。

五、党建工作

2020 年，公司党委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公司经营发展，以服务大局为宗旨，以“三会一课”为根本制度，以主题教育常态化为教育理念，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党员先锋岗评比为载体，以党员服务一线为抓手，开展各项党内学习和工作，加强了全体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了党员的先进性、学习性和服务性，增强了党员政治素养，坚持民主决策，严格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充分体现了党委核心作用。

全年共召开党委会 28 次、民主生活会 2 次、中心组自学和集中学习 4 次、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3 次，参与党员人数 1000 余人次。特别是在疫情初期，公司党员坚决贯彻执行工投集团和公司党委要求，56 名党员下沉 52 个社区，冲到了防疫一线，服务总时长 3994 小时。通过与工投集团党委和公司各党支部分别签订了《推进政治生态建设、党建工作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建立考核机制，

提高了党建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和意识形态氛围。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决议各类议案、提案 56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管、增补董事监事、银行授信、日常关联交易、向参股控股公司委派董监事、投资设立全资合资公司、收购股权、诉讼进展等，会议资料准备的充分详实，会议审议程序设计合规合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全部获得通过，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也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规定相继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了 12 项提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决议，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支付了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等。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60 份，非公告上网披露文件 3 份，向上交所报备各类文件 135 份。内容除

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外，还包括业绩预告、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实施、董监事辞职、签订合同、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日常关联交易的签署、变更及终止等，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被评为 B 级（共分 A、B、C、D 四个等级）。

第三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将规范主导产品生产运营，探索开展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在立足空冷产业的基础上，继续深挖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抢抓市场先机，形成示范作用和口碑影响，将哈空调打造成知名度高、聚合性强的空冷器制造基地。

一是以组织优化为牵引，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优化结构效能，在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三化合一的道路上再向前进，推动生产系统深入变革，突破产能瓶颈，满足订单增量需要，创造更大的效益；二是实施人才战略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以提高员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技术技能素质和健康安全素质为重点，积极引导员工增强创业意识、创新意识和成才意识，激发员工的学习和岗位成才热情，建立一支懂管理、谋创新的阶梯式人才队伍，将公司发展成为一个学习型组织，为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三是紧跟技术进步的时代步伐，不断完善优化设备结构，持续强化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设备更新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生产效能，摆脱部分生产环节对外包厂家的依赖程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势和产能优势，为客户提供满意、超值的产品及服务；四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持续增强对火力发电厂间接空冷系统优化升级、大型天然气地下储气库压缩机高压空冷器研制、核电空冷储备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与新产品研发，单排管管端自动焊专机升级改造，以联合攻关、委托试验、人才培养、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以用户单位进行依托示范验证的“产学研用”合作，极大提升公司新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五是以生产计划为驱动,以生产过程数字化为导向,在同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计划、生产排产、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报表等管理功能,同时为生产、质检、工艺等都门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服务,为经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使企业及时根据内部情况及外部变化调整生产,最终通过数字化管控生产全过程,实现降低成本、按期交货、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的优质高效的智慧化企业管理目标;六是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学习教育工作,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为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以突出主业为根本,筑牢发展根基;以多元化发展为目标,拓宽产业结构;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所有制改革为契机,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以人才战略为保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加强党建工作为引领,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深耕国内市场、拓展国外市场,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构建健康的财务体系,形成高效的网络运行体系,提高资本运营能力,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年共计 12 次董事会会议、按时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会上的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提案》；（3）《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终止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2）《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3）《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2)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2020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4)《关于收购哈尔滨一工斯劳特刀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5)《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6、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7、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承租不动产暨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8、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加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

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股权、承租不动产及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哈尔滨一工斯劳特刀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租了哈尔滨市龙建翻斗车厂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21 号闲置的不动产，作为生产制造、经营办公场所使用；完成了南湖路厂区和王岗厂区地上资产出售工作，以上各项交易事项均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并对董事会给予全力的支持和配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工作。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张心明，男，1964 年生人，律师，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1968 年生人，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5 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委员、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

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九三省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委、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黑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燕，女，197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专业；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本公司独立董事。

2、离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瑞峰，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0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心明	12	11	1	0	8	8	2
李文	12	12	0	0	7	7	3
徐燕	3	2	1	0	3	3	0
李瑞峰	9	9	0	0	3	3	2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9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 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33,626.8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公司各部门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20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心明、李文、徐燕
2021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参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给予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